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5 年度教師特教議題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加強教師對特殊生差異性的了解，並提升教師輔導特殊需求學生的知能。

(二) 了解正向支持於班級中的運用，帶領教師從正面及寧靜教育的觀點面對班級中特殊需求學生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，共半天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二)止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，並以初任教師為優先，計 9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永春國小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)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組別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9/29 (四)	9:00-9:05	班務說明	本中心
	9:05-11:50	從正向支持談班級中特殊需求學生的教學與輔導	明湖國小 劉明麗 退休老師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進行報名作業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，始完成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 (1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各單位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 永春國小交通方式:當天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。

1. 捷運:板南線後山埤捷運站 1 號出口，步行約 5 分鐘。
2. 台鐵:松山火車站，步行約 5-10 分鐘
3. 公車:永春國小站。32、46、212、240、257、261、277、279、281、284、286、299、611、817、1552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林致均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6942 轉 216，傳真: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 ju801112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